

南开大学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实验室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 28 号令）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相关单位及个人。

二、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三、实验室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涉及实验室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防火责任书”，明确实验室负责人、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员的消防安全岗位职责。

四、各实验室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五、涉及实验室的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的消防责任

(1)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实验室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指导督促实验室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度以及保障消防安全职责落实的措施。

(2) 督促实验室消除火灾隐患，协助其整改无能力解决的火灾隐患。

(3) 为实验室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4)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定期组织实验室进行综合考核并实施奖惩工作。

(5) 按规定配置实验室消防设施和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6) 进行实验前，学院应与学生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界定安全事故责任主体。

(7) 建立健全实验室三级防火巡查制度，实验室、系（所）和学院分别负责开展对实验室消防安全的日查、周查和月查工作。检查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隐患。

(8) 定期开展实验室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逃生、自救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9) 有针对性地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将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保卫处备案。

(10)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报警并报告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和实验室设备处，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六、实验室负责人应履行的消防责任

(1) 掌握所属实验室的消防安全情况；保障实验室消防安全符合消防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确定实验室内部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明确消防职责分工，督促实验室管理人员和指导老师贯彻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3) 配合所属学院制定符合本实验室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并实施演练。

(4) 督促实验室管理人员和指导老师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日查，配合系（所）、学院进行周查和月查。

(5) 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学院及学校的检查指导工作予以配合，并定期报告实验室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和其他重大消防安全事项。

(6)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报警，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扑救

初起火灾，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7) 所属学院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委托和要求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实验室指导教师和实验员应履行的消防责任

实验室指导老师要对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 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落实情况。

(2) 组织实施实验室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介绍有关防火、防爆等注意事项、消防器材的配置情况及使用方法。应让实验操作人员充分了解与实验用仪器、药品等有关的消防知识，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具备扑灭初起火灾的能力。

(4) 注意用火、用电安全。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人员有权提出批评，对拒之不听者可责令其离开实验现场。

(5)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大功率实验设备用电必须使用专线，谨防因超负荷用电引发火灾。

(6) 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实验仪器的安全使用以及化学危险品的储藏情况，及时消除隐患。确保灭火器材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7) 组织实施防火日查和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协助做好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8) 发生火险、火灾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扑救、自救、互救，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9) 定期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10) 实验室负责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八、实验室操作人员应履行的消防责任

(1) 操作人员必须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实验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认真、如实填写实验室安全日查纪录。

(2) 操作人员必须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实验，实验中不得擅自离岗、不得空岗无人。

(3) 实验结束后，应切断电源、水源、气源，熄灭火源，关好门窗，在实验室管理人员和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妥善处置化学危险品、“三废”（废液、废渣、废气），并检查仪器设备无异常情况后方可离开。

(4) 发生火灾时，应保持镇静，立即报警，操作人员应在教师指导下迅速进行初起火灾扑救、逃生自救和互救。

九、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内吸烟，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煤气、电炉、热得快等电热器具烹调食物、取暖等。

十、实验室不得用于住宿或挪作他用。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

十一、假期中使用实验室，须经所在学院领导批准、登记，并由学院报实验室设备处、保卫处备案。使用期间，严格遵守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实验操作规程。

十二、涉及实验室改、扩建工程的方案，必须报保卫处，并按程序经天津市消防局审批合格后方可施工。

十三、对在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

十四、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对明知故犯、屡教不改者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置。造成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十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